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1〕51号

关于加强考试管理、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做好考试的组织工作，保证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规范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促进优良学风校风的养成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注意事项

1. 请提前确认好校区和考场。
2. 请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监考期间须佩戴监考证。
3. 进入考场后需在黑板上写明座次，督促学生根据座次安排就座，就座后要清理考场；检查考场清理情况。
4. 开考前认真核实考生有效证件，如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校园卡）等。签名单以外的在校生需持学院出具的证明参加考试，毕业后回校重修的学生须持身份证和重修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5. 宣读《考场规则》，提醒考生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，开考前再次提醒考生将带入的手机关机放到教室前面。
6. 严格规范监考过程，不要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确保给学生提供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，保证考试有序进行。
7. 坚决杜绝教师酒后监考。

二、学生注意事项

1. 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，携带有效证件入场。到非指定考场考试以“缺考”论处。

2. 不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等进入考场，根据座次安排就座，考前须清理课桌及周围的资料，考试开始，如发现资料，无论是否与考试有关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3. 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考试，开考后一旦被发现身上或课桌内有手机，无论是否使用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4. 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监考教师管理。

三、学院注意事项

1.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。各学院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强对学生诚信考试的教育，组织学生专题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18 号）第六章“考场规则”和第七章“考试违纪违规认定”，积极开展考试违纪典型事例警示教育，让每位学生充分知晓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，引导学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以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，以真实的成绩证明自己的能力，培养学生诚实、守信、遵纪、守法的品德和作风。

2. 加强对教师的教育。各学院要召开考务会，组织监考教师认真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18 号），强化监考职责，明确监考老师的具体工作任务、要求和工作流程，确保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，坚决避免教学事故发生。

3. 加强考试巡视工作。学院应成立由学院领导、院级督导、

系主任及学生工作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的院级考试巡视组，负责本学院课程考试的监督及巡视工作，对考试组织与管理、考风考纪、监考纪律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。本学院课程考试巡视全覆盖，对于为本学院学生上课的跨学院课程，学生所在学院 1 名巡视组成员需同时参加巡视，鼓励各学院辅导员对所带班级的考试进行巡视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1. 学校成立校级考试巡视组，由校领导、本科教学督导、学生工作处及教务处有关人员组成，对期末考试进行全面监督。校级考试巡视组通过深入学院、考场、调取监控录像等形式对学院考试组织与管理情况、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、学生遵守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2. 畅通举报监督渠道。对于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学生违纪作弊、监考流程不规范、监考人员不负责任等情况，全校师生可向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反映，反映问题要属实，具体到考试时间和考场（比如*月*日*教室**课程考试）。

联系方式：

教务处：电话：2781967（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）

2780895（教学运行中心）

邮箱：zlgk@sdut.edu.cn

学生工作处：电话：2780619（学生管理科）

邮箱：sdutxsc@163.com

附件：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

教务处

学生工作处

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

2021年4月28日